

2018.7.16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大理石采购项目

单 价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33

项目名称: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大理石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ZZFCG2018009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海南鑫福宏石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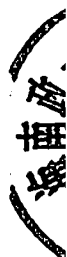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海南鑫福宏石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7月11日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2018年大理石材料采购项目（编号：HNZY2018-33）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单价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柱形阻车石	300*300*700	个	190.00	
2	柱形阻车石	250*250*600	个	150.00	
3	圆球形阻车石	300*300*600	个	150.00	
4	烧面大理石砖	600*300*30	m ²	92.00	
5	烧面大理石砖	300*300*30	m ²	98.00	
6	烧面大理石砖	600*600*30	m ²	112.00	
7	烧面大理石砖	400*700*30	m ²	145.00	
8	烧面大理石砖	300*400*30	m ²	112.00	
9	烧面大理石砖	200*400*30	m ²	112.00	
10	烧面中国黑砖	300*300*30	m ²	115.00	
11	烧面白麻石砖	600*350*30	m ²	112.00	
12	大理石盲条砖	400*400*30	m ²	275.00	
13	大理石盲条砖	300*300*30	m ²	275.00	
14	大理石盲条砖	300*400*30	m ²	275.00	
15	大理石盲点砖	400*400*30	m ²	318.00	
16	大理石盲点砖	300*300*30	m ²	318.00	



17	火山石光面砖	300*300*30	m ²	95.00	
18	火山石光面砖	600*300*30	m ²	99.00	
19	玄武石盲条砖	300*300*30	m ²	275.00	
20	玄武石盲点砖	300*300*30	m ²	315.00	
21	玄武石光面砖	300*300*30	m ²	99.00	
22	玄武石光面砖	600*300*30	m ²	103.00	
23	大理石椅子	1200*400*50	个	785.00	
24	异形大理石路沿石	定制	个	56.00	
25	大理石路沿石	100*30*15	m	120.00	

备注：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其中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其它费用等。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技术指标参数：

砖样类型	尺寸偏差 (mm)			外观质量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MPa)	
	两对角线长度差	厚度	边长		五块平均值	单块最小值
玄武岩	≤0.1	≤0.1	≤0.1	蜂窝均匀；无裂缝	≥7.00	≥6.00
火山岩石	≤0.1	≤0.1	≤0.1	蜂窝均匀；无裂缝	≥6.00	≥5.00
白麻石盲条	≤0.1	≤0.1	≤0.1	无蜂窝；无裂缝	≥7.00	≥6.00
烧面白麻石	≤0.1	≤0.1	≤0.1	无蜂窝；无裂缝	≥7.00	≥6.00

备注：以上指标的检验依据为 CJJJ-2008。

2、材料要求：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供货时须提供玄武岩、火山岩石、白麻石盲条、烧面白麻石在有效期内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3、供货期限及地点：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月乙方按甲方的使用需求量将约定的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经甲方现场确认无损坏的收货数量为准。。

5、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甲方如对大理石材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将存样产品送至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失准的一方承担。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合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供货完毕后，将合同约定货品的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30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目测有损坏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材料批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材料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收货人同意随意堆放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6、受天然石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若价格超过约定价 $\pm 10\%$ 以上的，双方可友好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如协商不成的，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斌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沈贤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沈贤达

地

址：海口市三公里石林交易市场16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海口友谊支行

账号：898900935210555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2日

